

# 《汕尾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2021-2035年)》起草说明

依据国家、广东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相关文件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市级海岸带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我局组织编制了《汕尾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与必要性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日益突出。海岸带是海洋与陆地交汇地带，包括海岸线向陆侧延伸的滨海陆地和向海洋侧延伸的近岸海域。海岸带地区资源环境条件优越、区位优势明显，一直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最活跃的地带。

汕尾是广东省沿海经济带战略支点，是珠三角产业拓展主阵地和先进生产力延伸区，海域广阔、岸线绵长、海洋资源丰富、海岸带空间开发潜力足，同时也面临开发保护矛盾突出、资源利用低效、空间品质不高等问题。为主动融入广东省海洋强省建设、打造承接珠三角辐射东翼的战略支点和战略平台、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沿海经济带

靓丽明珠，将海岸带地区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战略空间进行整体规划有现实必要性。

规划于 2022 年 8 月正式启动，依据国家、广东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相关文件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市级海岸带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推进。贯彻落实《市级海岸带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编制要求，由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多轮征求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各类问题。规划全面传导了《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广东省及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各项指标和约束性要求，并与《汕尾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汕尾港总体规划（2025-2035 年）（征求意见稿）》等省市规划进行了衔接。广泛听取公众对于规划编制的意见建议，通过调研与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企业公众对规划编制的意见；依据规划论证程序开展专家论证，及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目前已形成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功能区登记表和索引表等附表、图件、数据库等内容。

## **二、起草过程**

自 2020 年 8 月以来，围绕初步成果编制、专家论证、规划衔接、征求意见等四个方面启动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内

容如下：

### **（一）初步成果编制（2022年8-11月）**

2022年8月项目立项后建立规划编制组织架构，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和现状调研等相关准备工作，并开展统一底图底数，开展资源环境条件分析、现状评估与需求分析、其他专题研究等相关基础工作，进行规划方案编制；2022年11月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技术指南要求，形成规划初步成果，就海洋功能分区、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海岸建筑退缩线划定等核心成果持续对接，反映地方诉求，开展第一次部门征求意见工作并落实相关意见。

### **（二）专家论证（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29日开展规划成果的专家论证。

### **（三）规划衔接（2022年12月至今）**

衔接省海岸带规划编制，2022年底开始与《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对接规划指标、岸线分类分段管控、海洋功能分区、无居民海岛清单等核心内容，保障汕尾的生态保护、海洋产业发展等需求，2025年1月23日省海岸带规划正式批复，落实省海岸带功能分区传导要求和重点湾区的管控导向，在岸线细化分类、具体用海布局及陆海统筹空间协同上进一步深化细化；在衔接2023年10月20日批复的《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衔接市相关规划，包括《汕尾港总体

规划（2025—2035年）》、《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24-2035年）》、《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汕尾市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21-2035年）》以及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整方案等。依据2025年11月6日正式发布的《市级海岸带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等编制指南要求，完善规划编制内容。

#### （四）征求意见（2025年5月至今）

2025年5月开展第二次部门征求意见工作并落实相关意见；正在开展周边地市征求意见、草案公示等工作，《规划》论证及修改完善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 四、主要内容说明

规划共九章，围绕规划目标与指标、岸线保护与利用、海洋功能分区、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内容，阐释海洋带及海洋空间规划部署。

#### （一）规划目标和指标

依托汕尾市海岸带自身资源禀赋与机遇优势，结合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目标，从“海陆一体，构建蓝绿生态网络；创新驱动，优化海陆功能布局；品质提升，塑造优质活力岸带”三个方面强化海岸带陆海统筹，创建“粤东活力湾区黄金海岸”。

海岸带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序号	主要指标	属性	基期数据	2025年目标	2035年目标
生态保护修复	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2552.52	2552.52	2552.52
	2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约束性	45	45.3	依据上级

指标类型	序号	主要指标	属性	基期数据	2025年目标	2035年目标
		(%)				下达任务确定
	3	修复岸线长度(千米)	预期性	38.26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4	营造修复红树林面积(公顷)	预期性	50.07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5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一、二类)面积比例(%)	约束性	-	98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资源开发利用	6	百亿级以上海洋产业集群数(个)	预期性	0	1	1
	7	沿海港口岸线利用效率(吨/千米)	预期性	278.39万	300.20万	490.81万
	8	深水远岸养殖面积占比(%)	预期性	0	0.4	4.15
	9	美丽海湾(个)	预期性	0	3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注：1.以上指标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以公布的修测岸线、生态保护红线为准，约束性指标以上层次规划下达的指标为准。2.指标定义参考《市级海岸带规划编制技术指南》海岸带规划指标体系的指标解释。3.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长度根据新一轮的海岸线修测要求，包含开放型河口和生态恢复岸线长度。目标年规划指标以上层次规划下达的指标为准。

## (二) 岸线保护利用类型

严格保护岸线：216.35 千米，占总长的 54.42%。

限制开发岸线：103.37 千米，占总长的 26.0%。

优化利用岸线：77.83 千米，占总长的 19.58%。

## (三) 海洋功能分区

生态保护区：划定海域面积 2554.87 平方公里，占总海域面积的 35.49%。

生态控制区：划定海域面积 102.53 平方公里，占总海域面

积的 1.42%。

交通运输用海区：划定海域面积 426.81 平方公里，占总海域面积的 5.93%。

工矿通信用海区：划定海域面积 1283.21 平方公里，占总海域面积的 17.82%。

游憩用海区：划定海域面积 37.37 平方公里，占总海域面积的 0.52%。

渔业用海区：划定海域面积 1881.61 平方公里，占总海域面积的 26.13%。

海洋预留区：划定海域面积 854.58 平方公里，占总海域面积的 11.87%。

特殊用海区：划定海域面积 58.66 平方公里，占总海域面积的 0.81%。

#### **（四）海洋产业**

结合汕尾市产业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结合海洋功能区划、陆地功能用途，海岸带地区构建“5+2+N”海洋产业体系，优化提升现代海洋渔业、新能源和海上装备制造、海洋化工、海洋交通运输、滨海旅游五大海洋主导产业，积极培育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电子信息两大海洋新兴产业，统筹发展海洋信息服务、涉海金融服务、海洋研发服务、海洋康养服务等 N 项支撑产业。积极参与建设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保障汕尾市海洋产业发展空间及资源需求，支持探索具有本地特色的海洋经济发展路径，打造海

洋经济强市。

## **五、编制依据**

《规划》的编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为主要法律依据，以《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作为主要编制依据，结合我市实际，为统筹安排海岸带及海洋空间保护与开发活动提出目标定位、发展方向及空间布局等。

## **六、征求意见情况**

规划编制过程中，已开展两轮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征求工作。正在推进第三轮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征求、相邻地市意见征求、规划草案公示工作。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12日